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1809號

原　　告　張信德

被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蕭智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6194號被告即債權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張芳碧間清償債務之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之台灣人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壽公司）保單號碼Z000000000保單（下稱系爭保單），原告為系爭保單要保人、張芳碧則為系爭保單之被保險人，而系爭保單之保費長期均由原告負擔繳納，系爭保單之財產權屬於原告，解約金及保單價值依法屬於要保人，系爭保單於存續期間各項給付生存金、配息等均由原告領取，而非張芳碧財產來源，且受益權為期待權，不得作為執行標的，系爭執行事件將原告財產誤列為債務人責任財產侵害原告權利，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確認系爭保單之解約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及一切現存利益，均非屬債務人張芳碧之責任財產。㈡系爭強制執行

程序就系爭保單所為之扣押及執行處分，於原告權利範圍內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系爭執行事件對系爭保單之執行標的為張芳碧之生存保險金，該部分屬於張芳碧之責任財產範圍，本件原告可能誤認為是要解除系爭保單，但系爭執行事件並非要執行系爭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被告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4年度執字第26888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張芳碧為強制執行，而系爭執行事件係對張芳碧因系爭保單對台壽公司所得主張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為執行，原告為系爭保單之要保人、張芳碧為被保險人等節，業據原告提出臺灣新長榮還本終身壽險保單在卷可憑（見審補卷第21頁），且經本院調閱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6194號卷宗確認無訛，是就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而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妥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原告固請求確認系爭保單之解約金、保單價值準備金非屬債務人張芳碧之責任財產等語，然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所聲請執行標的，並非系爭保單之解約金或保單價值準備金，難認原告就系爭保單之解約金或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之法律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原告就此部分提起確認訴訟，依前開說明，難認有確認利益，應予駁回。又原告起訴狀載請求確認「一切現存利益」，如係指被告並未聲請執行之解約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保險契約權利，依前開說明，無以確認判決除去其法律上地位不安之必要；如係指系爭生存保險金，則應依下述第三人異議之訴部分判斷其權利歸屬，附此敘明。

㈢再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5條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

1.本院於115年3月11日以新北院胤115司執速字第16194號核發禁止張芳碧收取對第三人台壽公司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債務人清償之執行命令，而經台壽公司於115年3月23日以台壽字第1150006870號函覆本院略以：「目前債務人對第三人僅有下列可扣押之保險契約債權：債務人日後有下列繼續性給付之款項可資領取：每屆滿5年有生存保險金90,000元（下稱系爭生存金）。」等情，業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全卷無訛，是依台壽公司就系爭執行命令所為陳報，張芳碧對台壽公司有系爭生存金債權存在，系爭執行事件乃據此對該債權為強制執行。原告既主張系爭生存金實際上屬其所有，而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自應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2.原告雖主張系爭保單之保費長期均由其負擔繳納，且系爭保單存續期間之生存金、配息等各項給付亦均由其領取等語，惟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於保險契約上各有不同之法律地位，保險費實際由何人繳納，或以往保險給付實際由何人領取，尚不足據此即認系爭生存金請求權歸屬於原告。原告復未提出系爭保單條款、受益人指定或其他證據，足以證明其為系爭生存金之受益人或對系爭生存金有其他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依前開舉證責任之說明，自難認原告主張其就系爭生存金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為可採。從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中就系爭生存金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為無理由。

四、從而，原告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請求㈠確認系爭保單之解約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及一切現存利益，均非屬債務人張芳碧之責任財產。㈡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就系爭保單所為之

扣押及執行處分，於原告權利範圍內應予撤銷，就確認系爭保單之解約金、保單價值準備金部分欠缺確認利益，而應予駁回外，其餘請求亦均為無理由，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白承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又琳